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1/L.10/Rev.1
8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五届会议

2001年10月29日至11月8日，马拉喀什

议程项目 6(b)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专家咨询小组提交给两个附属机构的报告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五届会议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第-/CP.7号决定草案

关于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有关条款，特别是第四条第3和第7款、第十条第2款(a)项以及第十二条第1和第5款，

还回顾其关于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信息通报的决定，特别是第10/CP.2、第11/CP.2、第2/CP.4、第12/CP.4和第8/CP.5号决定，

承认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

确认分享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经验对于改进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写十分重要，

注意到为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一个论坛以供在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方面交流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经验十分重要，

1. 决定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的目的在于改进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写工作；

2. 还决定，按照关于设立一个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专家小组的第-/CP.7 号决定的附件第 2 段，专家咨询小组的至少一名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成员和至少一名来自附件二缔约方的成员应同时担任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专家小组的成员，以便在与适应有关的问题上建立起联系；

3. 进一步决定除第 8/CP.5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任务外，小组还应从事下列工作：

(a) 查明并评估影响尚未完成首次国家信息通报编写工作的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技术问题和障碍，并提出建议供两个附属机构审议；

(b) 为第-/CP.7 号决定第 1 段(b)项中所提到的经改进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写指南草案提供咨询意见；

4. 决定专家咨询小组于 2002 年举办两次研讨会(假定资金到位)，其目的在于交流经验，以便对上述第 3 段中所提到的问题作出充分研讨；出席研讨会的专家和/或顾问将从《公约》秘书处的专家名册中选出，兼顾地域平衡，并将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与会者限制为 40 名；

5. 还决定在 2002 年，在可能的情况下，秘书处将在几乎相同的时间里组织一次专家咨询小组会议和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专家小组会议，以保证意见得到交流；

6. 还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上对专家咨询小组的任务和职权范围作出审查。

-- -- -- -- --